

25 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企業	透過 信託受益人			
韓子勁	—	—	13,600,000	—	—	13,600,000	2.71%

附註：該13,6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韓子勁先生持有 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98%權益，該公司為 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子勁先生於 OMC 的實際權益為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中期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整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平均增長5%。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有關承授人定期購股權。

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該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附上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4.8%。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訂有者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0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6%。任何一名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表載列於年初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之代價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及其類別	購股權計劃類別	期數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終	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學茂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5,150,000	—	—	—	5,150,000					
Peter Congrove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	1,215,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704,000	—	—	—	—	704,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2,579,000	—	—	—	2,579,000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3,334,000	—	—	—	—	3,334,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該計劃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7,900,000	—	—	—	7,900,000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670,000	—	—	—	—	67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2,470,000	—	—	—	2,470,000					
鄭南帆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1,866,000	—	—	—	1,866,000					
張耀軍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1,191,000	—	—	—	1,191,000					
其他 本集團 高級管理 人員及 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8,600,000	—	—	—	—	8,6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4,300,000	—	—	—	—	4,3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5,994,000	—	—	—	—	5,994,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該計劃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20,894,000	—	—	—	20,894,000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8,034,000	—	—	—	—	18,034,000					
	該計劃	9,016,000	—	—	—	—	9,016,000					
	該計劃	12,000,000	—	—	—	—	12,000,000					
	該計劃	3,000,000	—	—	—	—	3,000,000					
		42,050,000	—	—	—	42,050,000						

- * 除了下述者外，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整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有效。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整個財政年度的 EBITDA 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效。
 -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整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
-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行使所有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所收取之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3,2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3,000港元（重列））。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接獲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CCU) 通知，CCU 已透過其非全資子公司 CCKN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七月於市場收購股份，藉以增持其於白馬戶外媒體之股權。收購股份後，CCU 於白馬戶外媒體的股份已由48.1%增至50.02%。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以達致具透明度、負責及以回報為主導之管理，從而集中提高股東價值。為加強其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能，白馬戶外媒體主席之

角色乃獨立於其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列明其職權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擁有廣泛財務專長及相關市場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數據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及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白馬戶外媒體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且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白馬戶外媒體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上述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集團一直透過定期會議、投資論壇及電子郵報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溝通。本集團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clear-media.net) 即時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資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公佈詳情

白馬戶外媒體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9)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光碟，以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戎子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